

墳墓設置管理條例(已廢止)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統(72)台統(一)義字第 62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93780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九條條文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。九一。〇。一三九四八。號廢止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墳墓之設置及管理，依本條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墳墓，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。
前項所稱公墓，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之公共設施；所稱私人墳墓，係指私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營葬或在私有土地上設置，供特定人營葬之設施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第二章 墳墓設置

- 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轄區內或轄區外選擇適當地點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設置公立公墓。
- 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得設置私立公墓。
- 第六條 設置公墓，應備具左列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置者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- 一、設置地點位置圖。
 - 二、設置範圍之地籍圖。
 - 三、配置圖說。
 - 四、經費、概算。
 - 五、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六、無妨礙區域計畫、部市計畫證明書。

七、土地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及地籍謄本。

第七條 設置公墓或擴充墓地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自然景觀、不妨礙耕作、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。與左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其餘各款地點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：

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

二、學校、醫院、幼稚園、托兒所暨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場所。

三、河川。

四、工廠、礦場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之場所。

第八條 依第四條所設置之公墓及其對外通道之用地，得依土地法規定徵收。

第九條 公墓應有左列設施：

一、對外通道。

二、公共衛生設備。

三、排水系統。

四、墓道。

五、公墓標誌。

六、停車場。

七、其他必要之設施，並多植花木，力求美化環境。

第十條 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，編定墓基號次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。但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。

第十一條 公墓埋葬棺木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，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第十二條 公墓費用收取標準及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公墓之設置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將公墓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暨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之。

第十四條 私人墳墓之設置，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，其應備文件及地點之選擇，依第六條第一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及第七條之規定。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第十條之規定。

第三章 墳墓管理

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設公墓管理機構。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（人）。

第十六條 墳墓非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埋（火）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

申請埋（火）葬許可證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。當地主管機關除留存一份外，並應以一份函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七條 墳墓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當地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八條 公墓內之無主墳墓，管理機構或管理員（人），因更新、管理需要，得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起掘火葬或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。並應於起掘三個月前公告，必要時，得縮短為一個月。

第十九條 骨灰或骨骸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者，減免收費；其標準及方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條 公墓得依本條列之規定更新之。其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遷移者，遷移之。但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，報請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者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（人）應備簿冊登記左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編號。

二、葬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籍貫及生死年月日。

四、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籍貫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為維護，如有損壞，管理員（人）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（人）應於每年年底，將公墓管理情形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四章 墓棺遷葬

第二十四條 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更新規劃、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者，應予遷葬。但經政府指定之名勝古墓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應行遷葬之墓棺，當地主管機關應於遷葬三個月前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營葬者或墓主，同時在墓棺前樹立標誌。

營葬者或墓主如逾期未遷，當地主管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遷葬於公墓內，設有火葬場者，得火葬之。

第五章 罰 則

第二十六條 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。其已埋葬之墳墓，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，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；逾期未遷葬者，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前項未遷葬之墳墓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遷葬於公墓內，其遷葬費用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意圖營利，違反第六條規定擅自設置公墓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，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，其經催告限期繳納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由該管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九條 殯儀館、火葬場、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及其他喪葬設施之設置，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其管理

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，私人或團體已設立之公墓，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行申請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，必要時，得徵收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